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逐项对照独立性规定，核查了本公司独立董事许军利、张粒子、马永义的独立性，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许军利、张粒子、马永义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